擇定申請書

　　本人已充分閱讀及了解上開說明，並依自由意識、慎重地決定並勾選如下：

□本人擇定嘉義律師公會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(**請另填寫律師名簿資料及會員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**)。

□本人已擇定 律師公會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。但仍願成為嘉義律師公會之**特別**會員。

□本人已擇定 律師公會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。故申請退出嘉義律師公會(**請另填具退會申請書，向本會提出始生退會效力**)。

申請人：

律師證書字號：

主事務所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嘉義律師公會律師名簿 （申請為□一般/□特別會員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相片  黏貼處  (請勿黏貼) | | 聲請人姓名 | | |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性別 |
|  | | |  | | | 年 月 日 | |  |
| 戶籍住址 | | | | | | 律師證書號數 | | |
|  | | | | | | 年 月 日（ ）  證字第 號 | | |
| 主事務所或機構名稱 | | | 事務所電話/傳真 | | | | （郵遞區號5碼）事務所地址 | | | |
|  | | | 電話：（ ）  傳真：（ ） | | | | （ ） | | |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※申請為特別會員時  ，所屬地方公會 | | | | 律師公會  入會證書　　 證 　 　 字第　 　　號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學校/訓練機關 | | | | | | 系別 | | 畢業年月 | |
|  | | | | | |  | | 年月 |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 | | | | | | 職別 | | 卸職年月 | |
|  | | | | | |  | | 年月 | |
|  | | | | | |  | | 年月 | |
|  | | | | | |  | | 年月 | |
| 懲戒紀錄 | | | | | | 有無律師法第5條第一項各款、第12條各款、第28條及第29條情形：  □ 有。(律師法第 條 項 款)  □ 無。 | | | | |
| * 有。(曾受懲戒處分)   □ 無。 | | | | | |
|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 聲請人： 律師 (簽名蓋章)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註一：由聲請登錄之律師據實填寫，有「※」者，僅申請為特別會員者填載。

註二：主事務所地址必須填寫，才可申請入會，請勿填寫郵政信箱。

嘉義律師公會 退會聲請書

受文者：嘉義律師公會

主旨：為聲請准予退會事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聲請人即日起擬不在貴會轄區內執行職務，請　貴會准予聲請人退會，請查照。

**（如有其他說明需註記請自行增減）**

聲請人：

**（請律師親筆簽名，以確認為律師本人意願退會）**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會員申請退會時，須繳清會費。

嘉義律師公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

本會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、律師法第27條規定，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
壹、本會基於人民團體法、律師法、本會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於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管理、會務推廣、會務運作、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）等特定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
貳、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律師法第27條規定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戶籍地址、律師證書字號、學歷、經歷、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話、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、曾否受過懲戒等與本會運作、管理及提供公眾閱覽等特定目的有關，或基於本會運作、管理之需要而向主管機關蒐集、調閱、取得之個人資料，或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參、本會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一、期間：自本告知事項簽立日起，至本會依法解散清算完結止；

二、地區：於本國領域內；

三、對象：包括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）、投保會員團體保險之承保保險公司等與會務推動、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維護有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者；

四、方式：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儲存、處理及利用。

肆、台端於不違反律師法第27條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：

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本會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，惟本會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；

二、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；

三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。

伍、本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時，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，惟可能導致影響台端之為本會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及違反律師法規定。

陸、台端同意本會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將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、律師證書字號、學歷、經歷、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話、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及曾否受過懲戒等事項，提供給公眾閱覽。

立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主事務所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